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培训教材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培训教材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12
ISBN 7-5037-4262-3

I . 中…

II . 国…

III. 国民经济 - 经济核算 - 中国 - 教材

IV. F22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404 号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作 者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责任编辑 / 陈根余
装帧设计 / 北京艺编广告公司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 / (010) 63459084 63266600-22500 (发行部)
印 刷 / 科伦克三莱印务 (北京) 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16
字 数 / 250 千字
印 张 / 12.25
印 数 / 1—6000
版 别 /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37-4262-3/F · 1740
定 价 / 49.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
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编委名单

顾 问 李德水
主 编 许宪春
副主编 彭志龙 刘丽萍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丽萍 许宪春 邢毓静
阮健弘 齐舒畅 吴 优
施发启 赵春萍 曹克瑜
彭志龙 董礼华

序

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及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2000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在总结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深入研究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和借鉴发达国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1992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简称新核算体系）。

新核算体系对《试行方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取消了其中传统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的核算内容，澄清了某些基本概念，修订了机构部门和产业部门分类，调整了基本框架，增加了核算内容，修改和细化了有关表式的指标设置，努力做到基本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1993年颁布的国民账户体系（1993年SNA）相衔接，这标志着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规范化和国际化方面又迈出了重要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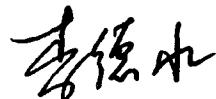
新核算体系既考虑了与国际标准接轨，又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的。它在结构上更加严谨，充分反映了国民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在内容上更加丰富，涵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在操作上更加可行，既考虑到将来的需要，又考虑到目前的条件，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及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

新核算体系由五套基本核算表、一套国民经济账户和两张附属表组成。五套基本核算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一套国民经济账户，包括经济总体账户、国内机构部门账户和国外部门账户；两张附属表，即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修订工作中，国家统计局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了1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充分采纳了联合国1993

年 SNA 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新核算体系经国家统计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 8 个部门审定，并于 2002 年 12 月联合发出了《关于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通知》，要求从 2003 年开始逐步实施。这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新的规范性文本。

新核算体系从今年开始逐步付诸实施。这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需要有一大批熟练掌握其基本内容和方法的业务骨干，需要各方面的积极配合。为了推动新核算体系的实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组织编写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一书，对新核算体系的基本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详细介绍，是与该体系配套的培训教材。我希望这套教材在培训全国国民经济核算人员和统计人员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历史回顾	(3)
第三节 基本概念	(5)
第四节 基本分类	(7)
第五节 基本原则	(9)
第六节 基本框架	(9)
第七节 修订内容	(12)
第二章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20)
第一节 基本概念	(20)
第二节 基本表式	(27)
第三节 现价核算	(33)
第四节 不变价核算	(48)
第三章 投入产出核算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基本结构	(57)
第三节 数学模型和主要系数	(60)
第四节 编制方法	(63)
第四章 资金流量核算	(67)
第一节 核算内容	(68)
第二节 核算框架	(71)
第三节 实物交易表的编制方法	(76)
第四节 金融交易表的编制方法	(86)
第五章 国际收支核算	(94)
第一节 核算内容和原则	(95)
第二节 基本表式	(97)
第三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方法	(105)
第四节 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方法	(106)
第六章 资产负债核算	(108)
第一节 基本内容	(108)
第二节 基本表式	(112)
第三节 编制方法	(116)
第四节 估价方法	(121)
第七章 国民经济账户	(125)
第一节 核算内容	(125)

目 录

第二节	基本结构	(126)
第三节	国民经济账户与基本核算表之间的关系	(132)
第八章	自然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	(134)
第一节	核算内容	(134)
第二节	基本核算框架	(138)
第三节	编表方法	(146)
第九章	国民经济核算分析应用	(149)
第一节	国民经济核算分析应用的意义	(149)
第二节	国民经济核算分析应用的基本方法	(153)
第三节	主要核算表的分析应用	(157)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重要意义

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一、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有效工具

国民经济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运行系统，不同部门、不同环节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经济联系，准确地了解和把握这个系统是不容易的，需要借助一种行之有效的工具，国民经济核算就是这样一种工具。它通过一系列科学的核算原则和方法把描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基本指标有机地组织起来，为复杂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勾画出一幅简明的图像，大大提高了人们了解和把握经济运行的能力。

二、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依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经济管理主要是通过规划、计划和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来引导和协调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的关于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系统而详细的数据，是制定这些规划、计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如果没有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的有关生产、收入分配、消费、投资、对外经济往来等方面的基础数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对外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制定是不可想象的。

三、制定和检验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方法

国民经济计划和规划涉及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这些指标所代表的经济现象彼此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内在的经济联系。为了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计划和规划指标数量的确定也必须满足这种内在联系。国民经济核算系统地反映了相关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是制定和检验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方法。

四、微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住户需要进行生产、消费和投资决策,国民经济核算也是他们的重要决策依据之一。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能否提供准确和丰富的国民经济核算信息,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决策和决策的科学性。

五、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

国民经济核算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和享受的优惠待遇,决定了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所能发挥的作用。例如,联合国根据连续六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决定一个国家的会费;世界银行根据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决定一个国家所能享受的硬贷款、软贷款等优惠待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民生产总值、黄金与外汇储备、进出口额、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等因素来决定一个国家在基金的份额,进而决定在基金的投票权、分配特别提款权的份额及向基金借款的份额。

六、影响到政府的声誉

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的关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数据既是制定新的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也是检验过去的宏观经济政策科学性的手段。我们所从事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是政府工作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的国民经济核算搞不好,如果我们所提供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不准确,存在虚报浮夸等不真实的因素,长此以往,就有可能失信于民,这不仅影响到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的声誉,也影响到我国统计部门的声誉,而且还会影响到政府的声誉。

七、经济统计的基本框架

不同类型的经济统计必须建立在一个统一的基本框架下,彼此之间才能表现出一致性,才能发挥出整体功能作用。国民经济核算就是这样的基本框架,它对各种不同类型经济统计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和指标设置提出了统一的要求,从而使得这些经济统计在满足国民经济核算要求的同时,实现彼此之间的相互衔接,使整个经济统计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增强其应用功能。

八、协调经济统计数据的重要手段

如果孤立地看每种类型经济统计数据,很难发现它本身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它与

有关其它类型经济统计数据是否一致。当我们把各种不同类型经济统计数据放在国民经济核算这个统一的基本框架下时,就很容易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实现不同类型经济统计数据之间的相互衔接。

第二节 历史回顾

国际上曾经同时存在过两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个是产生于前苏联、东欧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 MPS;一个是产生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民账户体系,简称 SNA。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历史实际上是从前者向后者过渡的历史。具体说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历史经历了三个阶段: MPS 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阶段,MPS 体系与 SNA 体系并存阶段,在 SNA 体系下的发展阶段。

一、MPS 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阶段

1952 年,刚刚成立的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工农业总产值调查,从此开始了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核算。后来,又从工农业总产值核算扩大到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总产值,即社会总产值核算。从 1954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在学习前苏联国民收入统计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开展了我国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消费和积累核算。这些核算为当时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例如,薄一波同志在 1956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国民收入和财政收支等资料,提出了“二、三、四”比例关系,即积累占国民收入 20% 左右,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30% 左右,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支出 40% 左右。这些重要的比例关系在当时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1956 年,国家统计局派团对前苏联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进行了全面考察,随后在我国全面推行 MPS 体系。先后编制了社会产品生产、积累和消费平衡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再分配平衡表,劳动力资源和分配平衡表等 MPS 体系中的一系列重要表式。不幸的是,正当这些平衡表的编制工作刚刚起步的时候,恰逢大跃进时期的反教条主义运动。这些平衡表的编制工作受到了批判,并以过分繁琐为由停止了多数平衡表的编制。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遭受了第一次大挫折。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又遭受了第二次大挫折。这期间,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工作人员被下放,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完全陷入停顿状态。

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陆续恢复和发展。首先恢复了 MPS 体系的国民收入核算,随后又编制出两张 MPS 体系的全国投入产出表,即 1981 年投入产出表和 1983 年投入产出表。这些核算在改革开放初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MPS 体系与 SNA 体系并存阶段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沿着 MPS 的方向恢复和发展中国

的国民经济核算已经不能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在继续开展 MPS 核算的同时,逐步研究和开展 SNA 核算。1985 年,开始 SNA 体系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1987 年,开始编制 SNA 体系的投入产出表;1992 年,开始编制 SNA 体系的资金流量表。

与此同时,从 1984 年起,国务院成立了专门机构,组织领导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研究设计工作。在这一机构的领导下,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我国当时的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该方案采纳了 SNA 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保留了 MPS 体系的部分内容,是一个 MPS 与 SNA 的混合型体系。1992 年 1 月,国务院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论证,通过了这一方案。同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分步实施这一体系。

三、在 SNA 体系下的发展阶段

从 1993 年起,以取消 MPS 的国民收入核算为标志,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上已经从 MPS 体系和 SNA 体系并存阶段,进入了 SNA 体系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我国开始编制 SNA 体系的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并且对整个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进行了不断的改革。从 1999 年开始,在总结 1992 年以来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深入研究最新国际标准——1993 年 SNA 的基础上,国家统计局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取消了 MPS 的核算内容,清理了基本概念,修订了基本框架,充实了核算内容,调整了有关表式的指标设置,形成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新方案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于 2003 年 3 月份正式出版,用于规范和指导今后一定时期内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已经成为党和政府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手段,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例如,党的十四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到 2000 年,在我国人口比 1980 年增长三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就是建立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基础上的。我国政府在“九五”规划、“十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增长目标以及历年年度计划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增长目标,也都是建立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基础上的。1998 年以来我国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也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反映出来的经济增长率下滑,最终需求不足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再如,投入产出核算资料在研究产业结构、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最终需求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资金流量核算资料为研究我国收入分配、储蓄、投资和金融交易状况提供了重要依据;国际收支核算资料为分析对外经济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第三节 基本概念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涉及一系列基本概念,以下是其中最重要的概念。

一、常住单位

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称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这里所说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陆、领水、领空,以及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通过正式协议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通过正式协议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拥有一定的经济活动场所,如住房、厂房等;
- (2) 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规模;
- (3) 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从上述三个条件可以看出,有的经济单位,即使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从事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如在我国经济领土内从事活动的时间极短、没有独立的活动场所的经济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就不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同样,我国的某些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到国外经济领土上从事临时性的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失去经济利益中心。

一个法人企业,如果它的全部经济活动发生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那么它就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虽然它的经济活动并非全部发生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但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子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则该子企业也是我国的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拥有住房,该住房为它的主要住所,则认为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政府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范围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的使馆、领馆等,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常住单位也称常住机构单位。

二、生产范围

(一) 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物体,货物的所有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交换,市场就是为了进行这种交换而组织起来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

场上的交易过程是两种不同的活动。货物在生产的时候,其生产者可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把它交换出去,甚至不知道能否最终把它交换出去。同一货物的所有权可以发生若干次交易。

服务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是为特定的对象提供的。服务的提供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如果某个东西的生产与它的交付使用过程可以完全分离,从而能够储存,并可以随意进行交换,乃至多次交换,那么它就是货物了。因此货物与服务具有明显的区别。

(二) 生产

国民经济核算中的生产,就是在机构单位的控制和负责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投入,创造货物和服务产出的活动。

(三) 生产范围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生产活动: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第三,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服务的自给性生产。

因此,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不论是对外提供的货物还是自产自用的货物;而服务的生产,则基本上限于对外提供的部分,自给性服务,除了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外,则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自给性服务是指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如清扫房屋、做饭、照顾老人、教育儿童等等。

把所有货物的生产纳入生产范围的基本理由是,在进行货物生产时,甚至连生产者本身也不知道所生产的货物是提供给市场,还是留作自己使用,或者多大比例提供市场,多大比例留作自用。例如,在年景好时,农户可能将其生产的大部分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提供给市场;年景不好时,可能只销售其中较少的一部分,甚至完全自用。把住户的大部分自给性服务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基本理由是:(1)这些服务完全为住户本身所消费,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极小;(2)如果把这些自给性服务纳入生产范围,赋予其生产及相应的消费价值,那么,生产和消费价值将与这些同市场相对分离和互不依赖的活动绞在一起,降低国民经济核算在市场分析和制定相应政策方面的作用;(3)没有合适的市场价格估价这些服务;(4)如果把这些住户服务纳入生产范围,那么几乎所有成年人口都参加了生产活动,失业现象就不存在了,这是很难为人们所接受的。

显然,这里的生产范围既包括物质产品(货物和商业、运输等物质性服务)生产活动,也包括诸如金融保险服务、科学的研究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住房服务等非物质性服务生产活动。

三、消费范围

生产范围决定消费范围,用于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只能是生产范围内所包括的货物和服务。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和除住户成员

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之外的所有服务的生产,从而其消费范围也限于包括在上述生产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四、资产范围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资产是根据所有权的原则界定的经济资产,也就是说,资产必须为某个或某些单位所拥有,其所有者因持有或使用它们而获得经济利益。根据这个定义,金融资产和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以及某些不是经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自然产生的资产(如土地、矿藏、森林、水资源资产等),只要某个或某些单位对这些资产有效地行使所有权,并能够从中获得经济利益,都属于资产范畴。资产范围内不包括诸如大气或公海等无法有效地行使所有权的那些自然资源与环境,以及尚未发现或难以利用的矿藏,即一定时期内,鉴于它们本身的状况和现有的技术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经济利益的资源与环境。

五、流量和存量

流量是指某一时期发生的量,存量是指某一时点的量。期初存量与本期流量之和,形成期末存量。经济中的许多流量都有与其直接对应的存量,如金融资产流量与金融资产存量相对应,但也有一些流量没有直接对应的存量,如进出口、工资等。

六、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

生产者价格是生产者生产的单位货物和服务向购买者出售时获得的价值,包括开给购买者发票上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该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对于工业品来说,生产者价格就是出厂价格。

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价值,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再加上购买者缴纳的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第四节 基本分类

一、机构单位和机构部门分类

机构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 (1) 有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 (2) 能够作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
- (3) 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负债、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能签订契约;
- (4) 能够编制出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一套在经济和法律上有意义的完整账

户。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法律实体或社会实体。

同类机构单位构成机构部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把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四个大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由非常住单位组成的国外部门也视同为机构部门。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部门: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所有非金融企业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部门:金融机构指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它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单位与政府部门:政府单位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特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所有政府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政府部门。

住户与住户部门: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个人群体。所有住户归并在一起,就形成住户部门。

非常住单位与国外部门: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单位都是非常住单位。将所有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国外部门。对于国外部门来说,并不需要核算它的所有经济活动,只需核算它与我国常住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活动。

二、产业活动单位和产业部门分类

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地点的唯一性。如果一个单位在不同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哪怕是同一种类型生产活动,也要划分为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

(2) 生产活动的单一性。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要么只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要么虽然允许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但主要活动在单位的增加值中占有绝大的比重,也就是说,所有次要活动的总体规模与主要活动相比是很小的。

(3) 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根据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基础情况确定产业部

门分类。随着统计基础的改善,产业部门的分类要逐步细化,以更好地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社会公众和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

第五节 基本原则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遵循以下最基本的核算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的记录时间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来确定的,即交易在债权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的时间记录。这一原则适用于各种交易,包括同一机构部门内部的交易。权责发生制原则意味着交易在其实际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相应的收入与支付发生时记录。

二、估价原则

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价格,遵循以下规定:凡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都按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即市场价格来估价;没有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如同一机构单位内部的交易(如自制设备、自给性消费等),按市场上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来估价。一般来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估价;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固定资产形成和最终消费)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固定资产存量按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的现价估价,而不是按原购置价格估价。

第六节 基本框架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由基本核算表、国民经济账户和附属表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是核心部分,附属表是对核心部分的补充。基本核算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国民经济账户包括经济总体账户、国内机构部门账户和国外部门账户;附属表包括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

在基本核算表中,国内生产总值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总表、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生产法和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分别反映按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各产业部门增加值;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反映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其详细构成项目;国内生产总值总表概括地反映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构成项目以及三种计算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投入产出表包括供给表、使用表和产品部门×产品部门表。供给表反映各产业部门生产的产品结构和各种类型产品的产业部门来源结构;使用表反映各产业部门的中间投入结构和最初投入结构,以及各种类型产品的中间使用去向和最终使用去